

平安三明

以法为盾 守护“最可爱的人”

●刘娟文/图

三明素有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在这片流淌着红色基因的热土上,三明市两级法院充分利用红色资源优势,把双拥工作作为维护党的执政地位、巩固国防长城的一项大事来抓,不断深化“我为部队办实事”活动,创新拓展诉内维权、诉外服务、双拥共建“三项服务”拥军工作体系,走出一条具有三明特色的司法拥军之路,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法进军营
永安市法院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

快立快审快执 诉内维权显成效

“原本以为这笔工程款很难拿到,没想到法院这么快就帮我追回来,感谢法官的高效执行!”2022年11月,退役军人王某来到永安市法院,给执行局送上一面印有“国泰于法正 民安于律清”的锦旗,感谢法官帮他高效追回19.7万余元工程劳务报酬。

王某与南京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王某按约定履行完工程施工义务,该公司仅支付5万元后便一再拖欠王某剩余的工程劳务报酬,工程全部完工后,公司撤离永安,王某只好将其诉至永安市法院。

永安市法院第一时间为退役军人王某开通案件快立、快审绿色通道,经审理后判决南京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如数支付拖欠王某的工程劳务报酬共计19.7万余元。判决后,公司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王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承办法官通过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联系公司股东等方式,发现公司账户短期内转入的一笔款项足以抵偿工程款,于是立即将该账户冻结。公司股东主动联系法官表示马上还款。随后公司将拖欠王某的工程款及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如数转入法院账户,该案圆满执结。

拥军之花常开不败,拥军传统与时俱进。早在2000年3月,原梅列区法院就设立了涉军案件审理专门合议庭,2009年8月,永安市法院成立全国首个独立建制的内设机构“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合议庭”……“三明法院司法拥军工作起步早、基础好,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均已成立涉军审判合议庭,其中涉军维权特邀调解员达45名,参与调解案件32件,全市两级法院涉军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51%。”三明中院民一庭庭长张志历说。

倾情倾心倾力 诉外服务暖民生

“小陈喝完酒,因为一些小事与小黄产生口角,进而上升到肢体冲突……”2023年6月,三明中院到驻明某部开展“普法宣传进军营 法治拥军零距离”主题活动。课堂上,张志历讲授了关于危险驾驶、债务纠纷、电信网络诈骗、婚姻家庭等相关法律知识,并逐一解答了官兵们的法律疑惑。

生动的案例讲解,浅显易懂的释法析理,让官兵们对学法、知法、用法、守法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会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去指导行为,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长期以来,三明法院充分利用八建

军节、国防教育日、新兵入伍、老兵退伍等时间节点,深入驻军单位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邀请部队官兵和军人军属参观法院、旁听案件庭审、共同举办文体活动,进一步密切部队与法院的关系。2020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开展送法进军营等活动219场次,解答涉法问题1596个,发放司法服务手册8500余份。

近年来,三明市两级法院注重把涉军维权服务延伸到诉讼前、法庭外,积极回应驻军部队的司法需求,有效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两级法院坚持完善“1+N”诉调衔接机制,通过“诉前化解、立案调解、简案速裁、繁案精审”分层递进化解纠纷,分轨处理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线上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在“三明中院”微信公众号开设司法拥军线上窗口,线下在驻军部队设立24个司法信箱,畅通服务渠道。

共学共融共促 双拥共建聚合力

在服务网络越织越密的同时,三明法院还不断扩大司法拥军朋友圈。2023年7月31日,三明中院举行全市法院司法拥军工作交流推进会暨协同创新机制发布仪式,与三军分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协同单位共同发布选聘涉军审判特邀调解员、法律骨干培养、烈士纪念馆司法协同保护等一批司法拥军协同创新机制,全方位满足现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多元司法需求,做到以理解结、依法息访、用法育军。

在法院骨干培养计划中,三明法院积极选派法官担任“一对一”法律导师,采取普法课堂、庭审观摩、跟班学习、法考辅导等形式,培养一批高素质部队法治人才队伍,实现从授人以鱼到授之以渔的转变。截至目前,两级法院已辅导20余名官兵成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为更好地保护烈士纪念馆,传承英烈精神,三明法院通过加强联合普法、风险联防、会商通报、多元解纷等多方面举措,建立健全协同保护机制,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高效运行的司法协同保护工作格局。

2023年11月,三明中院与福州军事法院在永安市法院文创园法庭举行福州军事法院永安巡回审判点启用暨军地法院诉讼服务协作备忘录签约仪式,三明中院、福州军事法院共同签订“军地法院诉讼服务协作备忘录”,并召开加强新时代军地法院诉讼服务协作座谈会。军地法院双向奔赴,在开展诉讼事项协作、对接多元化解机制、共建法律骨干队伍、开展涉军课题调研等五个方面深化协作,为军地双拥共建探索新路。

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三明两级法院将持续延伸服务,架好军地沟通连心桥、办好双拥暖心事,助力司法拥军事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小城警事

6月21日,尤溪经济开发区城西园,红土地警务室民警正与红土地义警队一起开展日常巡逻作业。

“每天都能看到民警、保安等人员在这条街道上巡逻,有什么事,他们都会立即到场处理,这让我们感到很安心。”市民严女士在红土地义警队一家小店,她对民警们的日常巡逻竖起了大拇指。

尤溪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内有上百家企事业单位,流动人口多、矛盾纠纷复杂。为全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环境,去年2月,西城派出所西城园警务室,除了配有4名民警、8名辅警,实行24小时进驻,还整合园区内企业安保人员、村居干部、商铺经营者以及志愿者等近百人组成红土地义警队。

通过义警队与警务室“135分钟”(1分钟快速反应,重点区域3分钟赶到现场,人员密集场所5分钟赶到)巡逻力量对接,将重点区域按照网格划分并开展常态化巡逻防控,形成“点、线、面”无缝衔接的联防联控体系,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登记并落实整改解决。而针对矛盾纠纷,警务室把握“快处、细听、巧说、协调、履约、回访”6个环节,确保重复警情闭环处置,全流程化解矛盾隐患,确保辖区环境安全、稳定、和谐。

6月17日,在城西园一家企业办公室内,员工林某因工资被扣与公司人事主管起了争执。接到报警后,民警即上门处置警情。

“经了解,员工林某以口头形式向班组长请假。但人事主管认为其没有严格按照请假流程申报,按规定得扣工资。”民警将事件脉络后,针对双方责任意识不强和法律意识薄弱问题,进行普法和责任分工,最终,双方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由公司支付相应补偿给员工林某,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感谢义警队,抓住了偷我两个电瓶的小偷!”园区内一小区业主陈先生还向物业工作人员肖某赠送了一面锦旗,而肖某正是红土地义警队队员。

除了组建义警队,红土地警务室还充分挖掘园区企业的内部反诈力量,将民警、企业员工以及反诈志愿者等组成“3+N”企业版反诈联盟。该联盟针对各类诈骗类型制作反诈资讯、诈骗案例警示等,每日推送至朋友圈和微信群,并协助企业加强员工反诈知识培训,把可能在内部发生的诈骗风险降到最低。

“对方换了一个跟公司老板一样的微信头像,还将我拉进一个微信群,让我给他汇款。我感觉不对劲,就立马报警了。”3月11日,一名企业财务人员报警。民警上门核查后确定为针对企业财务人员诈骗。

近年来,尤溪县公安局积极探索建立“三联共治”的派出所警务运行模式,从警企联动、警企联建、警民联防方面精耕细作,走出“警企全民”联动联动发展新路子。而红土地警务室和红土地义警队的建立正是县公安局探索警企联合开展巡逻防控机制的最好体现。1年多来,红土地警务室通过与义警队联合,先后破获盗窃电瓶、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等案件10余起,实现工业园区警情同比下降20%;成功调解矛盾纠纷90件,化解率达96.8%,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今年2月,西城派出所被辖区政府评为“年度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先进单位”。

护企安民 警力量跑出加速度

●尤溪记者站 肖丹

普法动态

6月20日,沙县区检察院检察官到大洛乡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面对面向农村老人详细讲解养老诈骗的常见手法、作案特点、防范要点等内容,提醒老人警惕以投资理财、养老服务为名的骗局,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不向陌生人转账汇款,如遇到可疑情况及时报警求助,绝不给不法分子任何可乘之机。(邓小燕 林昭辰 摄影报道)

守护老年人钱袋子



以案释法

订购水果不守诚信 合同违约承担责任

●王飞凤

案情:2023年8月3日,马某经中介人廖某介绍与周某签订《果品订购合同》,约定周某向周某采购组高尔橙子30万公斤左右,定金为25万元,果品价格为每公斤4.6元,采购规格为60#至110#,烂果、粗皮大果、溃瘍果等一律不收,采购时间为2023年8月3日至农历大雪前。周某预付定金10万元,剩余定金15万元约定在最后一车付清。双方还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卖方违反合同应按定金的300%赔偿买方,买方违反合同,由卖方没收定金。2023年12月1日,周某通过微信告知周某果品截止时还剩7天,周某答复:7日之前会过来。2023年12月8日,周某来到周某的橙园后,发现部分橙子为粗皮大果,水分严重不足,无法正常销售,达不到订立合同的目的,不同意购买。周某迫不得已于2023年12月10日以每公斤2.3元的价格出售该批橙子共计17万余公斤,造成财产损失39万余元。因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对定金、违约金进行了约定,周某主张扣除已预付的定金10万元后,财产损失按15万元计算。故周某在应诉时提起反诉,请求法院驳回周某的反诉请求,并判决周某赔偿财产损失15万元。

周某认为,周某所言不属实,大量橙子是合格的,周某可以进行选果,但由于当时橙子的市场行情急转直下,价格持续下跌,周某担心亏损扩大,放弃选果,并拒绝购买。周某迫不得已于2023年12月10日以每公斤2.3元的价格出售该批橙子共计17万余公斤,造成财产损失39万余元。因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对定金、违约金进行了约定,周某主张扣除已预付的定金10万元后,财产损失按15万元计算。故周某在应诉时提起反诉,请求法院驳回周某的反诉请求,并判决周某赔偿财产损失15万元。

审理:本案经宁化县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

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第五百八十七条规定,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第五百八十八条规定,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本案中,周某放弃选果,拒不履行购买橙子的合同义务,已经构成了根本违约,无权请求返还定金,还应赔偿损失。考虑到当时市场行情变化的因素,周某同意放弃要求周某赔偿损失的请求。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解除双方签订的《果品订购合同》;周某放弃要求周某返还定金20万元的诉讼请求;周某放弃要求周某赔偿财产损失15万元的反诉诉讼请求;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评析: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在本案水果采购合同中,双方对于水果的质量要求进行了明确约定,并且明确周某有权利选果,但周某因为市场行情持续下行,迟迟不采摘、选果,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仍然拒绝接受履行,最终果农不得不降价另行出售。周某作为违约方,自然要接受定金罚则,承担定金被没收的违约责任。在此提醒广大果农和果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交易习惯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市场价格变化是各自应当承担的商业风险,若确实出现了难以承受的重大变化,也应当友好协商,共同应对,而不是根本性违约,扩大双方的损失。

筑牢青春防毒墙



6月21日,三明市公安局洋溪派出所民警到洋溪中学开展禁毒宣传活动,通过展板讲解、问答互动、真实案例分享等形式,提升青少年识毒、拒毒、防毒的意识和能力。(张舒 摄)